**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附件檢核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檔案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項目(申請人請打🗸) | 申請附件(申請人確認請打🗸) | 國際處檢核 |
| □☆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| □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□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資料表□ 學者履歷□ 學者H-index佐證資料□ 學者合著論文抽印本第1頁 |  |
| □☆國際學者蒞校演講□☆執行國際研究合作案件□舉辦國際工作坊(workshop)、國際短期培訓課程或引進國外線上課程 | □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□ 學者履歷/合作機構簡介/課程介紹□ 學者H-index佐證資料□ 國際研究合作佐證資料□ 活動行程表/上課課程表 |  |
| □雙聯學制□建立衛星聯盟海外基地 | □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□ 合作機構簡介□ 雙聯學制佐證資料□ 科研駐點意向書/辦公室掛牌佐證資料 |  |
| □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論壇(申請表須於活動2個月前提出) | □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□ 校外補助申請佐證□ 本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論壇資料表□ 活動計畫書 |  |
| □ Inbound / Outbound學生交流 | □ 申請表-含附件檢核表□ 活動行程表/交流課程表□ 修讀學生名單 |  |

備註：

1. ☆為各學院每學年之必做項目。
2. 「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」、「聘任外籍專任或講(客)座教師」、「建立國外大師Mentor指導機制」及「KMU Times刊登、QS WOW Stories刊登或FICHET Study in Taiwan」等項目不需提出申請表，亦不需提供成果紀錄。
3. 除國際學術研討會外，其他申請表請於活動3週前提出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提供成果紀錄。

4. 自籌經費或不需使用經費之項目，請提出申請表，不需提供成果紀錄。